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文件

华东监能安全〔2023〕20号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上海、安徽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国汛办电〔2023〕3号)有关要求,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近日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3〕26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电力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和地域环境特点,及时部署

开展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工作，全面落实防汛抗旱责任，深入开展汛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全力做好汛中险情应对并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

我局将会同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加强对电力企业防汛抗旱工作的监督指导，并通过现场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企业防汛抗旱动员部署、汛前排查、应急处置、带班值守等情况开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确保重要设备设施和重点部位安全度汛。

请上海、安徽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于4月18日前将防汛抗旱动员部署、汛前排查、重大风险隐患清单、整改落实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报送至我局，于10月16日前将本年度防汛抗旱工作总结报送至我局。

联系人：徐 捷

电 话：021-23168041

邮 箱：xujie@nea.gov.cn

附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